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及
(3) 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1,846,657股，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671,846,65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所有行動。	426,680,480 (100.00%)	0 (0.0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本重組的買賣安排、股票免費換領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股東應注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向股東發出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為黃色)，以區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顏色為橙色)。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128,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現有股份行使價0.287港元認購128,200,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股本重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由128,2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12,820,000股新股份，而行使價將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87港元。

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將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生效時同時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購股權數目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